

证券代码：300099

证券简称：尤洛卡

公告编号：2014—043

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已将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资料（包括会议通知、表决票、会议议题资料等）于 2014 年 8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及《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自伟先生主持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认为《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上半年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以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。

《2014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见 2014 年 8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-超募资金使用（修订）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该议案以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。

《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见 2014 年 8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赵志刚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赵志刚先生任职资格（简历详见附件一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并且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。

该议案以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接受张娜辞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张娜女士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；董事会同意接受张娜辞去副总经理职务，工作另行安排。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以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。

内容详见 2014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8 月 21 日

附件一：赵志刚先生简历

赵志刚先生，男，197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中专学历（财务会计专业），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境外居留权。1991 年起任泰安华侨大厦职员，1994 年起任泰安市经济委员会（泰安华能煤矿设备供应中心）职员，1999 年起任深圳欣航油漆厂（台资）销售主管，2003 年起任上海中卡智能卡有限公司销售经理，2007 年至今任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员、物资供应部部长，同时 2012 年 1 月起任尤洛卡（上海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赵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